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321號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政府安心旅遊專案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遊實施計畫」(修正)，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9月23日府觀行字第1093603001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實施計畫(修正)之團體旅遊補助條件：嘉義市旅遊天數應為2天一夜以上(行程至少包括嘉義市區3個「嘉義觀光旅遊網 <https://travel.chiayi.gov.tw/>」所列之景點)，並於嘉義市住宿1晚，且安排午餐或晚餐(擇一)在嘉義市用餐。)
3. 請會員旅行社務必注意旨揭規定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該市安心旅遊專案辦公室：05-2252272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嘉義市政府安心旅遊專案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遊實施計畫（修正）

壹、補助目的：

- 一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觀光旅宿產業首當其衝，平均住房率降至3成以下；為振興觀光產業，活絡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旅宿市場，提升各家飯店住宿率為當務之急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安心旅遊專案，針對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，以及針對旅行社規劃出團本市之團體旅遊，合計編列補助經費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貳、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本府補助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遊經費合計1,500萬元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自由行旅客（散客）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
 - （一）旅客須住宿交通部觀光局「安心旅遊專區-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公告參加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；合法旅宿業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府之規範。
 - （二）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核銷，以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,000元為優先，若有房價剩餘，再抵用本府加碼，折抵上限500元。
 1. 若房價剩餘超過500元，抵用本府加碼500元。
 2. 若房價剩餘未超過500元，以實際住宿房價剩餘折抵本府加碼。
 - （三）每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1次，不分平、假日皆可入住使用。
 - （四）補助期間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專案，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或至本府經費用罄提前截止。
 - （五）以旅宿業者實際登錄交通部觀光局「安心旅遊專區-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先後順序為準，如經費用罄，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務必即時登錄並注意相關公告資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**不補助**項目：

1. 非本國國民不補助。
2. 團體旅遊（如旅行社、遊覽車、企業員工、校外教學、進香團、里民活動…等）不補助。
3. 透過旅行業、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，或使用住宿券、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不補助。（亦即僅補助透過臨櫃、電話、旅宿業者官網訂房）

(二) 使用折抵身分證字號之旅客**本人**必須入住。

(三) 旅客於入住前或入住當日至「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網頁專區，掃描並上傳身分證或健保卡（任一）正面圖檔，建立旅客資料檔案。（健保卡無照片亦可）

(四) 旅客入住時須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（任一），供旅宿業者核對是否本人入住。

五、辦理核銷所需資料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「安心旅遊專區-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-旅宿業者 Q&A 辦理（請參閱 Q2-8）。

六、活動專區資訊

(一) 旅宿業者請配合依期程至交通部觀光局「安心旅遊專區-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」登錄報名，並經本府審核通過，公布於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

(二) 民眾可至交通部觀光局「安心旅遊專區-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」查詢嘉義市有參加本活動的旅宿業者，相關資訊將依業者填報陸續新增；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諮詢窗口（05-2252272）。

參、團體旅遊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來源：本府補助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遊經費合計1,500萬元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(限總公司)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採事先預約申請核銷補助：於出團前3日電話預約，並傳真飯店訂房確認單(需飯店簽章確認)至本府，依傳真日期先後順序辦理；倘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；另本府新增候補機制，倘經費用罄後之截止日內所傳真申請補助對象，依傳真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單。
- (二) 補助期間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專案，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或至本府經費用罄提前截止。
- (三) 受理核銷期間：旅行業(總公司)辦理之遊程最遲應於本府經費用罄結束後30天內或出團結束後15天內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- (四) 受理方式：親自至本府觀光新聞處辦理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「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—安心旅遊專案辦公室」收。
- (五) 聯絡電話：05-2252272、傳真電話：05-2252377。

四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 每團至少10人以上，團員限本國籍旅客，年齡不限。
- (二) 嘉義市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(行程至少包括嘉義市區3個「嘉義觀光旅遊網 <https://travel.chiayi.gov.tw/>」所列之景點)，並於嘉義市住宿1晚，且安排午餐或晚餐(擇一)在嘉義市用餐。
- (三) 住宿於嘉義市合法旅宿業，且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之房間數。
- (四) 每人每日獎助500元。
- (五) 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，例如：遊覽車、高鐵、臺鐵、客運等。
- (六) 申請補助款應由旅行業總公司提出，每家總公司以1,000人次為上限；倘由分公司辦理遊程，則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(授權分公司辦理該旅行團)。

五、辦理核銷所需資料：

- (一) 補助款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 旅行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
- (三) 客運業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租用車輛行照影本（須加蓋該客運業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- (四) 完整遊程表（須加蓋旅行業公司大小章）。
- (五) 團員旅遊保險單據（證明書）。
- (六) 團員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）：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七) 住宿費單據（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- (八) 餐費單據（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- (九) 嘉義市區景點旅客團體照片1張。
- (十) 切結書(附件2)。
- (十一) 領據(附件3)。
- (十二) 申請補助之旅行業公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十三) 授權分公司辦理旅行團者，須出具總公司授權同意書正本（總公司自辦者免付）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項，若涉及業者核銷文件應符合本實施計畫以及本府主計單位相關法規，並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